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106）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 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 个工程类项目”中部分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金额有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 （1）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
- （2）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3）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 （4）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项目的工程付款。

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原因：由于公司开始承接全域旅游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需要增添新模块来匹配项目运作，进而导致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能按预期建设完毕。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发生，公司拟将“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 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夏可钦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认为夏可钦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夏可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夏可钦女士简历

夏可钦：中国国籍，女，198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自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发展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夏可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夏可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